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連珮琳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333
電子信箱：paulin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一字第1152103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16年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，請貴部惠予調查所屬檢察官之轉任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、第7條、法官遴選辦法（下稱遴選辦法）第3條第2項、第4條、第18條第2項、第19條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7點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積極資格：現職檢察官均得申請轉任法官。

2、消極資格：申請人如有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得逕予駁回。

3、優先遴選：遴選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，遴選檢察官轉任法官時，應審酌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及候補、試署之服務成績；候補、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者，優先遴選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有意願申請轉任法官者，請依遴選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備齊申請書、簡歷表、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、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、學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任職資料【如派令、

1152103602

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（成）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（含行政監督處分）紀錄等】影本、同意書、志願調查表等文件，經由服務機關層報貴部彙整後，於1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核轉本院，或於該期日（以本院收件戳為憑）以前逕向本院提出申請。並請檢附申請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114年、115年辦案維持率、最近半年內服務機關之偵他案件收結表等資料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、由本院進行資格審查：本院於收受申請人所提文件後，依遴選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格審查。經審查合格者，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，並得函請申請人現（曾）任職檢察署、相對應之法院、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2、由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下稱遴選會）就申請人進行面談並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：依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，本院應將前開就申請人所為品德調查等相關資料，交付遴選會擇優遴選。至其遴選方式則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，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，再依面談結果辦理遴選。

3、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人審會）審議轉任之法院職缺分派：本院於遴選會審議後，通知遴選合格者得於所定期間內更改志願。其等所填志願由本院依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7點規定評比排序後，提請人審會審議職缺分派案，並依審議結果核發派令。

三、另依本院及貴部規劃102年法官檢察官相互轉任遴選作業協調會會議決議（四），有關法官、檢察官相互轉任後之人數差額，自105年起，不再由貴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

當期學員應分配名額中撥還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各檢察官如對116年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院人事處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33、電子信箱：pauline@judicial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「法官遴選辦法」、「申請轉（再）任法官應備文件檢核表」、「轉（再）任法官申請書」、「申請轉任法官人員簡歷表（檢察官專用）」、「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」、「未具轉（再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」、「（檢察官專用）申請轉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」及「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